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基準

102.12.12 發布

115.04.17(115)工研院字第48777號函修正發布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承攬商至本院指定工作場所作業之相關人員、設備安全衛生，特訂定本基準。

第二條 業務主管部門

本基準業務主管部門為品質與風險管理室，負責本基準之制定、修正及廢止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承攬商人員於本院指定之工作場所作業：請購或自購之承攬案件，承攬商人員(含再承攬商人員)於本院指定之工作場所作業。基於單純買賣、租賃等非承攬關係至本院工作之院外人員不適用本基準，但買賣、租賃等涉及至本院指定之工作場所拆裝、試車、維護保養等，仍適用本基準。

第四條 承攬商於本院指定工作場所作業管理事項

- 一、承攬商至本院指定工作場所作業，於請購時須會簽計畫需求部門之安全衛生人員，得加簽請購或業務相關部門之安全衛生人員，協助審查安全衛生事項。
- 二、本院採購委員會須依據本院「[採購委員會設置要點](#)」，審議安全衛生事項。
- 三、承攬商之篩選，應依據本院「[辦理廠商評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院與承攬商簽訂契約後，由採購部門與其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該承諾書視同契約之一部份；自辦購案由請購部門逕洽承攬商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 五、請購部門應於開工前召開承攬安全衛生會議，並完成「[承攬安全衛生會議記錄](#)」，告知承攬商有關承攬之工作環境特性、危害因素、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應遵守之事項、約定作業重點、確認作業安全評估等事項，並留存紀錄備查三年。
- 六、若屬年度契約且危害告知內容涵蓋相同工作地點，進行相同作業，相同工作場所負責人，於承攬安全衛生會議約定期間，「[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承攬安全衛生會議，無須再次辦理；唯涉及管制性作業，應依據「[管制性作業許可申請須知](#)」，逐案申請；若有作業特性或作業場所異動情形，應重新評估審查與召開承攬安全衛生會議。
- 七、本院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員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請購部門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並保留相關紀錄備查：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八、請購部門主管負責所及範圍之協調、聯繫、巡檢等必要措施，可指派作業場所安衛管理代理人及巡檢人，協助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如每日巡檢等，並留存紀錄備查三年。

九、承攬商應遵守本院「[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各項規定。

第五條 罰則

一、承攬商應遵守與本院簽訂之契約規定，未依本基準規定完成相關管理程序者不得施工。

二、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有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時或本院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時，得依據「[承攬商違規事項罰款通知單](#)」，按次連續罰款。

第六條 其他

本基準未盡事宜，依本院其他相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 施行日期

本基準經全院環安衛工作小組審議、本院整合管理代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